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删除</p>
<p>新增条款</p>	<p>第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规则所列“交易”与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相同。</p>
<p>第三条 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以外，当发生下列事项时，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20%以上的新建、技改项目投资等投资项目；当新建、技改项目投资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时，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资产处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资产处置行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时；</p> <p>（三）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四）对于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对内担保（指公司为公司本身提供的担保）。</p>	<p>第四条 公司新建、技改等投资项目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30%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为关联人或关联法人提供担保；</p> <p>（四）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p> <p>第六条 公司对内担保（指公司为公司本身提供的担保）时，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0%，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因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p> <p>新增（七）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八）项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p>
<p>第五十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三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条款次序因本次修改作相应调整。</p>	